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2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方推荐，第七届监事会提名王瑾女士、郭郢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24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日设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设定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确定202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以157.49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3日